

108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商標權經註冊後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的權利，並得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申請延展註冊(權利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註冊費)，且無延展次數的限制，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提升商機與產值，為業者營業上的重要利器。

108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86,794 件，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3,945 件，占 27.59%，其中男性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5,402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64.32%，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8,543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35.68%。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申請案件量比例以觀，自然人申請比例占約近 3 成，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約為 3 分之 1 (如表 1)。

表 1 108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2,849	15,402	8,543	23,945	86,794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64.32 %	35.68 %	1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72.41 %	17.75 %	9.84 %	27.59%	100%

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清潔用品及教育、娛樂服務等，其中當年女性申請商標前 5 名註冊件數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0.93%、18.94%、15.52%、10.81%及 9.99%，顯示 108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

註冊申請之產業，以餐飲住宿服務居多，而食品飲料及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亦佔相當比例 (如表 2)。而男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餐飲住宿服務、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肉類、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等食品及教育、娛樂服務等，其中當年男性申請商標前 5 名註冊件數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37.50%、19.13%、26.21%、21.96% 及 14.98% (如表 1)。可見男、女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我國均以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及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居多，然男性申請比例均較女性為高，尤其在餐飲住宿服務及食品飲料方面均高出 10% 以上。

表 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佔比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1,524	13,939	10.93%	3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1,392	7,349	18.94%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158	7,462	15.52%	2
4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730	6,754	10.81%	4

5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583	5,834	9.99 %	5
---	--------	---------------------	-----	-------	--------	---

表 3 本國男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佔比排名
1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2,756	13,939	37.50%	1
2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2,666	7,349	19.13%	4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956	7,462	26.21%	2
4	第 29 類	肉、魚肉、家禽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919	4185	21.96%	3
5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874	5,834	14.98 %	5

另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以 97 年至 108 年統計資料觀之，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呈持續成長情形，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惟男性申請數量仍明顯高於女性申請數量(如表 3)。

表 3 108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至 108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年度	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申請比例
097	279	102	2.74:1
098	1,903	805	2.36:1
099	2,543	1,182	2.15:1
100	3,617	1,685	2.15:1
101	4,865	2,244	2.17:1
102	6,123	2,710	2.26:1
103	7,192	3,277	2.19:1
104	8,060	3,979	2.03:1
105	9,180	4,432	2.07:1
106	10,037	5,269	1.90:1
107	10,537	5,518	1.91:1
108	10,982	6,092	1.80:1

女性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且由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之情形，可知其申請前 5 名的類別大致落在涵蓋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範圍的「農業食材」產業；另商業領域的零售批發服務及健康產業有關的清潔用品和化妝品，均反映一般女性所喜愛、熟悉及日常生活所擅長從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惟仍較男性申請的比例為低，宜多鼓勵女性從事更寬廣之職場活動。鑒於女性的職涯發展往往面臨家庭與職場上的調和、男性與女性在各類資源的擁有程度，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等問題，除從基礎的國民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文化傳統觀念之改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外，觀察我國 106 年至 108 年間女性從事職業場域在「技術研究」產業的商標申請案件；如第 9 類(科技 3C

設備)從 144 件增加至 216 件、第 42 類(科學技術研發) 從 84 件增加至 129 件，以及第 38 類(電信通訊) 從 16 件增加至 39 件，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足見女性在「技術研究」產業逐漸擴大其參與程度。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提供女性就業、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女性可望藉由網路，降低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並提高經濟地位與自主性，本局將於每年辦理商標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宣導鼓勵女性申請人自創商標，並持續推動商標電子申請系統，以便利女性申請人能在家庭與職場兩方兼顧下，增加從事商標業務申請之機會。